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中區辦公室: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
路3段168號18樓 承辦人: 黃郁惠

電話: 02-27772186轉2730

傳真: 02-27771061

電子信箱:udd-ally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服字第108300117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497391\_108300117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廢止「臺北市市民申請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須 知」令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張貼公佈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1081300J0001號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\*AEAA1083011393\*